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旨在(其中包括)(a)使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中關於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監管要求；及(b)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方面的修訂(「建議修訂」)。鑒於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育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首席執行官)；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育海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劉國喜先生、李浩先生、黃蛟先生、王成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朱劍彪先生、曾鳴先生及劉景偉先生。